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关于中央企业进一步做好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章来源：考核分配局 发布时间：2021-08-1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资发分配〔2016〕124号

关于中央企业进一步做好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现就中央企业进一步做好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深刻领会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重要意义

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事关广大农民工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稳定。近年来，中央企业在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建筑、房地产等工程建设领域和钢铁、煤炭等产能过剩行业仍然存在着不同程度的问题和隐患，劳动用工不规范、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等现象也有发生，个别企业的历史拖欠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这些不仅严重侵害了农民工合法权益，也严重影响中央企业的社会形象。

中央企业要进一步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深入学习领会《意见》的精神实质和重要内容，要把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全面落实。中央企业要按照《意见》的各项要求，严格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行为，健全工资支付监控和保障制度，履行监管职责，健全长效机制，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二、强化监管，建立健全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长效机制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734

